**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廉政告知函

供应商：

为与贵公司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互惠互赢，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合作氛围，现将廉洁自律相关事项函告如下，望予以监督和配合：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绝不做损害双方利益的事。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我单位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给予合作合同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物品、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同时不得为我单位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报销处理应由其本人承担的开支、发票及其他费用。

三、不得邀请我单位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各种宴请、各类消费娱乐活动或消费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一桌餐”、吃“宵夜”、以“联络感情”为名的吃吃喝喝、旅游、娱乐、联谊等活动。

四、不得同我单位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从事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

五、不得私下接触我单位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以弄虛作假的方式获取签订合作合同的资格。

六、积极配合我单位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七、若有我单位人员向贵公司人员索取财物，或是要求报销费用等行为，或是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细则精神的行为，贵公司有义务第一时间向我单位党支部举报，联系方式07702827930，如姑息不报，视为违反本条款。

八、若违反上述条款，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与贵公司合作，并有权要求贵公司承担相应赔偿，如触犯相关法律规定，我单位可向司法机关报告。

九、本函件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 11 月 1 日

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本函件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